

(三)目前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研議方向，係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設置基金之法源依據，以就不法業者的罰款為經費的挹注來源，避免加重合法業者負擔；並以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作為健康風險評估為主要用途，期能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本案將再就草案內容與各界廣泛交換意見。

四、有關食品應經合格食品技師或法定公私立檢驗機構之安全認證，始得販賣乙節，說明如下：現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第四點規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該規定已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小組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職責為須負責鑑別及管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相關紀錄、訂定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以及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之溝通及鑑別所需資源。目前公告指定須強制實施 HACCP 之業別包括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等四類。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浮現油汙，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6)

李委員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浮現油汙，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人員於本(102)年 10 月 12 日中午約 12 時 15 分，接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轉報，高雄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外圍(高雄港 81 號碼頭附近)發現不明油汙。於接獲通報後，該分公司人員並未延遲，即趕赴 74 號碼頭搭船前往通報地點查看油汙情況。經現場查看結果，油汙主要聚集在 81 號碼頭與漁港堤防外側轉角處，惟因無法確認污染來源，無法責成肇事者處置，需由該分公司自行緊急進行處理。該分公司環保巡查人員除隨即通知該分公司清潔隊員儘速備妥除油設備前往現場外，另向漁港管理單位委外清潔廠商先行借用吸油棉紙進行佈放吸附浮油。該分公司清潔隊員抵達現場後，續行吸油棉佈放及浮油撈除工作，至晚間 6 時 30 分大致完成油汙清除工作。翌日(10 月 13 日)巡查人員及清潔隊員再赴現場由水、陸域確認油汙清除狀況，並進行岸壁清洗，再針對漁港內少量受沾汙部分進行清除，至傍晚已全數清除完畢。本事件發生該分公司接獲通報後，人員即馳赴現場進行處理，並連絡車、船及人力投入除汙工作，該分公司依港區油汙處理程序辦理，並未有所遲延。
- 二、臺灣港務公司對港區油汙處理應變之機制，設置有 24 小時聯絡通報專線，港區如有污染事件發生，可直接撥打 24 小時聯絡通報專線(07-5622190)，再由聯絡中心通報勞安處(上班時間撥打辦公室電話 07-5622200，夜間或假日則聯繫勞安處公務手機 0919646593、0928730724)派員赴現場了解並進行處理。
- 三、高雄港區幅員遼闊，除各種商船及漁船進出頻繁，可能因作業不慎致產生污染外，工業區、造船區、拆船區及由市區排入之下水道箱涵，或因雨季、民眾、工廠不當排放，造成港區之不

明油污，則依發生地點，由港務分公司、廠商及海洋局等單位依水域清潔責任區劃分，派員清除。另港區重大油污染事件，依發生等級不同，分由各級主管機關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環保局、海巡署、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等相關單位提供設備、人員機具協力清除油污，全部代清除費用，一併向肇事者追償。基於市民環保意識及對居家、周遭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日益重視，對於港區生態環境亦有所期許，臺灣港務公司已逐步將港區與社區進行結合互融，不容許有任何汙染情事發生。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3)

李委員針對臺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早期深澳線自瑞芳站分歧後經八斗子、深澳、瑞濱至濂洞站，因該支線深澳至瑞濱間鐵路路廊及用地，已於民國 64 年提供興建北部濱海公路使用，台 62 線高架路橋引道段已截斷原鐵路路段，現已無多餘用地可供鋪軌復駛。
- 二、為整合瑞芳、基隆及水金九地區之觀光景點，並結合地方特色走向低碳運輸並提倡綠能發展，深澳至瑞濱路段研議以自行車專用道規劃施作，因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亦涉及使用臺鐵局土地部分，本部當轉請新北市政府研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希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1)

楊委員瓊瓔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希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6 年 7 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不得少於預算總額 15%之限制後，政府參酌各界的反映，並基於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以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之需要，爰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其中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係依據當時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訂定，使我國